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5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回复及相关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回复披露，冯青青及相关股东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前期不转让控制权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补充披露：（1）上述豁免事项能否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2）无论是否适用，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先行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是否存在明显的违规情形；（3）如豁免上述承诺的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请李瑞金明确是否承接冯青青不减持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律师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2.回复披露，冯青青此次转让控制权的主要原因为，红鹭公司以持有的船山文化股权为向大通资管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请补充披露：

（1）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情况；（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是

否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在进行借款时是否充分考虑自身清偿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回复披露，迫于资金压力，船山文化未能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请结合船山文化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的资金情况、增持所需资金情况，分析说明增持计划是否合理审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用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1）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金额与占比情况；（2）如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利率、期限、担保等信息。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对于未来增减持股份、公司业务方向调整等事项，多使用“不排除”“暂无”等字眼。鉴于该事项对于公司控制权与生产经营稳定影响重大，为明确投资者预期，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予以进一步明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向相关方核实并书面回复我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